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2號

原告 阮玉恆 (NGUTEN HGOC HANG)

訴訟代理人 詹家杰律師 (法扶律師)

被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國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 (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1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而不以無資力為要件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 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468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

司，於112年3月3日工作時發生職業災害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，因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該分會專用委任狀及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1號卷宗核閱無訛。就聲請人起訴內容形式上審查，難認其起訴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書 記 官 張 茂 盛